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

地字第 5117032025YG0003516 号

用地单位	达州市云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万达开先进计算中心（阿里站）信息化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达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电子监管号：5117002025B000080、合同编号：DZTCD〔2025〕04号；不动产单元代码：511721100004GB00017W00000000）
用地位置	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GX-YB-D28-1 地块
用地面积	宗地总面积 3993.77 平方米（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GX-YB-D28-1 地块宗地界址图）
土地用途	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不高于 9984.42 平方米（计容）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件	<p>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电子监管号：5117002025B000080、合同编号：DZTCD〔2025〕04号；不动产单元代码：511721100004GB00017W00000000）</p> <p>备注：1. 规划、配建等相关技术指标严格按照审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。 2. 根据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</p>

发证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